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在连云港经济技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大川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韩大川、陈成、陶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96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股票期权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量(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3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069.6453万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82.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2%,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89.27%;预留授予9.9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2%,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10.73%。

3. 授予价格:25.7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7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人数:首次授予61人,预留授予8人。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薪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考核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出售、会计政策变更等特殊事项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的情形,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比还原和调整。

2.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X=100%
80%≤A<100%	X=80%	X=80%
A=80%	X=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的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但不到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的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的对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对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限制解除限售的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

(3)考核计划的履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0)。